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61.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9.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安徽会计师事务所以《特殊普通合伙》审查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会验字[2023]23020118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埃科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34	0	埃科光电总部研发中心
埃科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42	0	项目资金

注1：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账户余额截至2023年8月14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甲方：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082301040029434】，截止【2023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埃科光电总部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23年【7】月【1】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文彬、江敦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六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步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七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新专户，且需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监管协议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九条 本协议因签订或/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甲方：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082301040029442】，截止【2023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23年【7】月【1】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文彬、江敦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六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步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七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新专户，且需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监管协议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九条 本协议因签订或/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遵守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限长6个月至2027年1月18日。
●员工持股平台合肥埃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埃珂”）、合肥埃珂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埃珂”）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限长6个月至2027年1月18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加忠、唐世伟、曹桂平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限长6个月至2025年1月18日。
●公司董事长云峰、杨晨飞、监事徐秀文、郑珊珊、朱良传，高级管理人员张茹、王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限长6个月至2027年1月1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61.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9.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自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埃科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届满离岗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因此而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肥埃珂、合肥埃珂的承诺

1.自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埃科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埃科光电、埃科光电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因此而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埃科光电股票的收益将归埃科光电所有；

4.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73.33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原股份锁定期 现股份锁定期

1 董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238,983 2,443,193 6,682,176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2 合肥埃珂 员工持股平台 394,317 -- 394,317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3 合肥埃珂 员工持股平台 93,972 -- 93,972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4 叶加忠 董事 579,037 -- 579,037 2024年7月18日 2026年1月18日

5 唐世伟 董事 579,037 -- 579,037 2024年7月18日 2026年1月18日

6 曹桂平 董事、财务总监 463,210 -- 463,210 2024年7月18日 2026年1月18日

7 郭文彬 董事 -- 46,802 46,802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8 杨晨飞 董事 -- 32,972 32,972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9 徐秀文 监事会主席 -- 14,043 14,043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10 郑珊珊 董事 -- 11,246 11,246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11 朱良传 董事 -- 5,673 5,673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12 张茹 监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0,726 40,726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13 王雪 监事 23,405 23,405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注1：间接持股比例按照自然人股东通过各个持股平台以间接持股方式穿透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计算，该数据以四舍五入列示。

注2：上述持股比例为承人持有的全部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括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参与收购配售而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	1,000	已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	-	-	1,00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固定利率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业化学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科学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IPO募集资金

2.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验字[2017]第2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3.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目前公司投资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业化学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使用闲置IPO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质押/担保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无	1,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产品期限	起止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5%	-	-	2023-8-14	允许提前转让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易银行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三、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四、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五、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六、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七、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八、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九、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十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十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十三、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十四、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十五、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十六、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十七、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十八、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十九、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二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二十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二十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二十三、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二十四、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二十五、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存单代码 G320230900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0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计息方式 按实际天数利率计算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